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瑩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宇春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洋
相　對　人　吉富農綠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月16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9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8 年3 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8 萬7200元，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原法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29 頁、232 頁、234頁）。又查原法院於寄送前開補費裁定時，另同時寄發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規費繳款單」，其上註明「繳款人得於108年4 月19日前，持本繳款單以多元化繳費方式繳費」等語，亦有送達證書、系爭規費繳款單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4 頁、235 頁，本院卷第17頁）；則抗告人於原法院寄發之規費繳款書所載繳費期限內即108 年4 月19日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8 萬7200元，既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系爭規費繳款單繳款人收執聯、臺灣銀行收據及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28-1 頁，本院卷第49頁至51頁），其上訴

即難謂不合法。原法院未及審酌，於108年4月16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